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聖經詞典 (Tyndale)

chu

出埃及記

出埃及記

聖經的第二卷書，記載神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奴役解放出來的故事。在歷史和神學上，舊約只有很少書卷的重要性比得上出埃及記。

從歷史角度而言，出埃及事件是以色列成為民族的開始。在西奈山上，一群亞伯拉罕的後裔支派，成為一個由神統治的民族。出埃及記解釋了以色列人如何重新安居在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土地上，並為他們的宗教、政治和社會生活奠定基礎。

從神學角度而言，舊約和新約中如此頻繁引用出埃及記，以至神學家稱之為「出埃及主題」 (exodus motif)。例如，在詩篇第六十八篇，大衛回想他的神就是那位拯救以色列脫離埃及的神，由此得到安慰。先知耶利米將以色列未來的歸回，與他們從埃及出來的經歷相比，認為這將是一個更加奇妙的事件 (耶16:14-15)。馬太福音二章13至15節則將耶穌與其父母從埃及返回與出埃及事件聯繫起來。猶太人在埃及得拯救，被視為神解救祂所有百姓（包括以色列和教會）的原型。因此，出埃及記的信息，對理解神在聖經整體的救恩計劃，實在至關重要。

英文書卷名稱Exodus來自七十士譯本，這譯本是舊約在基督教出現前翻譯成希臘文的譯本。這個詞的意思是「出路」或「離開」，指以色列人從埃及的拯救。希伯來文標題是Shemot（「他們的名字記在下面」），取自該書的開首語，指雅各的眾子與約瑟一同到埃及的名字。

概述

- 作者
- 寫作日期
- 寫作背景
- 目的和神學教導
- 內容

作者

根據傳統，出埃及記及整部摩西五經（聖經的首五卷書）都是由摩西撰寫的。按照這一觀點，出埃及記可能是在西奈山或事件發生後不久寫下的。有許多證據支持這一說法：(1) 該書明確指出，摩西將神的話語寫在至少一卷書中 (出17:14, 24:2, 7, 34:27-28)。根據申命記三十一章9, 24節，摩西將神的律法寫在一卷書，並將其放置在約櫃旁作為神的見證。(2) 許多舊約作者將出埃及記的部分內容稱為「摩西律法」 (書8:31; 瑪4:4)。新約（包括耶穌的見證）也稱摩西為作者 (可7:10, 12:26; 約1:45, 7:19)。

對於出埃及記的來源，也有各種其它理論。一些學者認為摩西幾乎寫了整卷書。有一位作者甚至聲稱，摩西是一位未知的沙漠族長 (sheikh)，從未接觸過以色列人。一些學者認為可以在書中，辨識出以色列歷史不同時期的幾份文獻，最終由一位編輯在摩西去世幾個世紀後編纂完成。另一些人則辨別出不同的文學形式，如「摩西之歌」 (出15章)，並追溯其發展歷程。另一種解釋則認為，出埃及的故事是經過多代人口耳相傳後，才被記錄下來的。

儘管這些理論為聖經學者所接受，但它們否認了這卷書經文反覆強調的事實：摩西是出埃及記的作者。出埃及記包含了由目擊者撰寫的證據。例如，只有親身經歷的人才會記得以琳有12股水泉和70棵棕樹 (出15:27)。作者對埃及宮廷生活、

習俗及語言有深入了解。建造會幕的某些材料，如用於製作家具的皂莢木（[25:10](#)）和外層覆蓋用的上等皮（可能是大型海洋動物的皮，[5節](#)），在埃及和西奈半島可見，但卻不存在於巴勒斯坦。因此，這卷書顯然有著曠野的背景。

摩西不僅受神委託撰寫出埃及記，他本身也具備充分的資格。他「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7:22](#)）。此外，在米甸和西奈四十年曠野生活，使他透徹了解以色列人所經之地的地理和野生動植物。出埃及的事件—拯救脫離埃及人的奴役和神頒布律法，對以色列的歷史至關重要，因此摩西特別用心保存這些記錄，以便傳給後代。

寫作日期

如果我們接受傳統觀點，認為出埃及記是由摩西所寫，那這卷書的寫作日期應該定於摩西時代。至於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間，一般有兩種主要的推測。

「較晚時期」觀點

這種觀點認為，壓迫以色列人的法老是塞提一世（Seti I，塞索斯 [Sethos]，約公元前1304–1290年），而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在位的法老則是蘭塞二世（Ramses II，約公元前1290–1224年）。因此，出埃及事件可能發生在公元前1290年，而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則在公元前1250年開始。這一觀點有兩個主要依據：（1）根據出埃及記一章11節，以色列人被迫建造蘭塞的積貨城；因此，蘭塞二世在當時必然在位。但這座城亦可能早在更早的時代以另一個名稱存在，後來被蘭塞二世重建並改名。或者，這城也可能是更早一位名為蘭塞的王下令建造的。（2）考古證據顯示，約在公元前1250年，迦南地出現人口遷徙及廣泛的毀壞痕跡。如果這些毀壞是由約書亞率領的希伯來人征服所致，那麼出埃及事件就可能發生於公元前1290年。但同樣有可能的是，這些毀壞是以色列士師時期的社會動亂或無政府狀態的結果，或是鄰近民族的軍事活動所造成的。

「較早時期」觀點

這種觀點認為，壓迫以色列人的法老是圖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約公元前1504–1450年），而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在位的法老是阿蒙霍特普二世（Amenhotep II，約公元前1450–1424年）。依此推算，出埃及事件約發生於公元前1440年，征服迦南則約始於公元前1400年。支持此觀點的三

個主要論據如下：（1）根據列王紀上六章1節所羅門王第四年是公元前966年，往前推算480年，出埃及事件應發生於公元前1446年。（2）根據土師記十一章26節，若耶弗他時期為公元前1100年，推算其提到的300年，則征服迦南應定於公元前1400年。（3）較晚時期的觀點不足以涵蓋土師時期，大多數年代學的觀點，認為土師時期持續約300至400年。基於這些聖經提到的日期，「較早時期」觀點似乎更為可取。

寫作背景

出埃及記所涵蓋時期的埃及事件，為聖經記載提供更多的背景資料。出埃及記十二章40節記載以色列人在埃及居住了430年。這表示雅各和他的家人定居歌珊地（[創47:4、11](#)）約在公元前1870年，當時埃及處於強盛的中王國第十二王朝末期。此後兩個較弱的王朝交替掌權，並於世紀之交期間，來自亞洲的閃族入侵者開始滲透埃及北部（下埃及）。這些外來者被稱為許克所斯人（Hyksos），他們在公元前1730年左右推翻原有王朝，建立了自己的王國，這正是那位「不認識約瑟的新王」（[出1:8](#)）。作為外來者，他們自然對強大且人口眾多的以色列人感到擔憂（[9節](#)）。奴役成為解決以色列人問題的最簡單方法，而許克所斯王可利用這些新勞力，擴建當時下埃及的首都蘭塞城。

直到公元前1580年左右，埃及人在亞摩斯（Ahmos e）的領導下，驅逐了許克所斯人，重新建立埃及王朝。以色列人在苦工中仍然迅速繁衍，因此第十八王朝的法老繼續奴役以色列人，並下令殺掉所有以色列的男嬰。當摩西出生（約公元前1560年）時，這項法令仍然生效。第十八王朝的第三位法老圖特摩斯一世（Thutmose I，公元前1539–1514年），是偉大帝國的建立者。

圖特摩斯一世唯一倖存的合法繼承人，是女兒哈特謝普蘇特（Hatshepsut）。她的丈夫承繼圖特摩斯二世（Thutmose II，公元前1514–1504年）的名字，並成為法老。圖特摩斯二世去世後，另一位王室後裔被任命為繼位人，即年僅十歲的圖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公元前1504–1450年）。哈特謝普蘇特從年幼的圖特摩斯三世手中奪取王位，並控制埃及達22年（公元前1503–1482年）。這位如此意志堅強的婦女，有勇氣違抗她父親的命令，拯救一名希伯來嬰孩的性命，並在底比斯的宮廷中將他撫養成人。

哈特謝普蘇特在圖特摩斯三世登基後，仍繼續掌權，可能她會計劃讓摩西繼承王位，或至少在王國擔任高位。當哈特謝普蘇特去世後，掌握全權的圖特摩斯三世很可能急於除掉摩西。在摩西殺死監工後匆忙逃到曠野的事件，與這種歷史背景非常吻合。圖特摩斯三世於公元前1450年去世後，摩西得以返回埃及，向法老阿蒙霍特普二世（Amenhotep II）宣告神的命令：「容我的百姓去。」

寫作目的與神學教導

出埃及記的目的，是展示神如何實現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創15:12-16](#)），即神拯救亞伯拉罕的以色列後裔，脫離埃及的奴役。這卷書也解釋了逾越節的起源，神與以色列立約並使之成為民族的過程，以及神在西奈山頒布律法的意義。

出埃及記描述了一個感人至深的故事：一位偉大的神，宇宙的創造者，超越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介入歷史拯救一群無助的奴隸。神擊敗當時地上最強大帝國的統治者，並帶領受壓迫的百姓從那地走向自由。這是一個家族的故事，他們在神的眷顧下，逐漸壯大成為一個民族。透過神的約，形成了一個民族；透過神的律法，這個民族得以穩定，並與周圍的列國分別出來。出埃及記還記載了一位非凡的人物，他預備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而在此之前的生活，可平均分為王宮生活時期與遊牧祭司時期。摩西不願擔當領袖，但他敢於對抗法老，面對面與神對話，並撰寫了希伯來聖經中約四分之一的內容。

出埃及記中的神是信實的神。祂賜下應許，並成就應許。[創世記十五章13至16節](#)記錄了一個驚人的預言：「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裡出來。……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約瑟回應這個應許，在他「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來11:22](#)）。

這個應許成為出埃及記中拯救戲碼的背景。拯救可以被定義為「從外來權勢的掌控中得蒙拯救，並享受由此而來的自由」。它講述拯救者和他為達成拯救所做的事。出埃及記充滿了拯救的詞彙，它記述了這位「記念」對希伯來祖先的應許的神（[出2:24, 6:5](#)）。神「下來拯救」以色列人（

[3:8](#)），或「拯救」他們（[14:30, 15:2](#)），將他們從埃及「領出來」（[3:10-12](#)）。救贖包含以下幾個方面：

1. 耶和華是救贖的作者。在[出埃及記六章1至8節](#)中，當神回應摩西的禱告來拯救祂的百姓時，祂用了18次「我」這個代名詞，強調祂是行動的發起者。亞伯拉罕的希伯來後裔，起初主要以「伊勒」這個常見於古代近東、對至高神明的稱呼，來認識神。然而，在出埃及記中，以色列認識到神是「耶和華」或「雅威」，這是祂的專用名號，提醒人們祂是立約的神，親自關懷祂百姓的福祉。在[出埃及記三章14節](#)中，神告訴摩西：「我是自有永有的」或「我是那必然成為的」。一些學者認為這句話，表明「雅威」這個名字來自希伯來文動詞「成為」。無論如何，在希伯來文化中，「名字」的概念與「品格」同義。認識神的名字就是認識祂的品格。以色列認識到神是那位永恆自存的神，無論他們去哪裡，祂都與他們同在，並為他們行動（[出3:12, 33:14-16](#)）。
2. 拯救的原因是神對以色列人祖先的應許。當神聽見以色列百姓的哀聲時，祂記念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出2:24, 參6:5](#)）。為回應百姓的需要，祂揀選了一位拯救的代理人——不情願當領袖的摩西。摩西盡了一切可能的藉口，但神不允許他推辭。摩西生動展示了神如何預備、賜能力，並扶持祂所揀選的僕人，使其完成神的旨意。

3. 拯救的動機是神的恩典與慈愛（[出15:13, 20:6, 34:6-7](#)）。拯救的目的是使以色列人和埃及人認識神（[6:7, 7:5, 8:10, 14:18](#)）。耶和華行事的目的是讓所有相關的人—摩西、以色列人、法老及埃及人，確信祂是獨一的神。在希伯來人的理解中，「認識」神主要不是指理智上，而是基於經驗。對神行動的正確回應，不僅是頭腦上的同意，還包括信心與順服。
4. 拯救在出埃及記中，藉由神蹟完成（[4:21](#)）。這些神蹟是由神超自然掌管的自然過程，被描述為「神蹟奇事」（[7:3](#)）、偉大的審判行動（[6:6, 7:4](#)），以及「神的手段」（[8:19](#)）。這些神蹟並非無意義的表演，而是神有旨意的作為。其中一些神蹟證明摩西是神所差遣的；十災則證明神至高無上，因為每一災都直接挑戰埃及眾神，例如河神奧西里斯（Osiris）、女蛙神赫克特（Heqet）、太陽神拉（Ra，或稱雷 [Re]）、牛女神哈托爾（Hathor）。曠野中的神蹟，證明神會滿足祂百姓的一切需要。
5. 法老是反派角色—象徵著面對神命令時叛逆的人性（[出4:21-23](#)）。法老十次剛硬自己的心。然而從某種意義上說，是神使法老的心剛硬，以實現這位王對抗祂的決定。
6. 逾越節標誌著救贖的代價（[出12:23-27, 15:16](#)）。這是一個明確以代贖得救的例子。當滅命的使者看見門框和門楣上的血，就越過那家。
7. 在出埃及記中，拯救的對象是以色列人。神將他們當作自己的百姓（[6:7](#)），他們不再可以隨自己的意思行事。在出埃及之前，神已宣告他們是祂的百姓，告訴法老：「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4:22-23](#)）。
8. 拯救的要求是順服。神將以色列人從奴役中拯救出來，並據此頒布了十誡（[20:1-17](#)）以及其餘的律法，要求百姓遵守。百姓雖然迅速承諾順服（[19:8, 24:3](#)），但卻更快偏離了（[32:8](#)）。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祂要求祂的百姓也必須聖潔，全心敬拜（[34:14](#)），因此祂必懲罰罪孽。然而，祂也因為憐憫而赦罪。在以色列歷史的數個世紀中，神藉著先知懇求祂的百姓，記住出埃及的救恩，並悔改（見[彌6:3-4](#)）。忠心的人以摩西的「救贖之歌」回應神的恩典（[出15章](#)；參[啟15:3-4](#)）。

內容

出埃及記可分為四部分，每一部分都有描述一個層面，是在公元前15世紀，神如何對待以色列人。

神的顯明（[出1-6章](#)）

出埃及記的開始，記載了雅各的70位後裔因飢荒而與約瑟在埃及團聚（參[創46-50章](#)）。以色列人在歌珊地亨通生活一個多世紀後，埃及建立了一個敵視以色列人的新王朝。埃及人為了遏制以色列人口快速增長，就強迫他們做苦工，為法老建造積貨城。

法老隨後下令殺死所有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嬰。然而，收生婆的監督並未遵從，神因此獎賞她們—不是因為祂贊同她們說謊，而是因為她們敬畏並順服神而非法老。法老再下新的命令，將所有以色列男嬰淹死在尼羅河。然而，一名特殊的孩子逃脫了這場劫難，當法老的女兒在尼羅河發現有孩子在籃子裡，於是將其撈起，他就是摩西。具有諷刺意味的是，摩西的母親收取法老女兒的報酬撫養自己的孩子，摩西最終在宮中作為公主的養子長大。

摩西成年後，選擇與他的希伯來親屬同一陣線，這表現出他敬虔父母早期教導的影響（見[來11:24-26](#)）。他試圖通過自己的力量，一次解救一名以色列人，但摩西最終不得不逃往位於西奈半島東部或亞喀巴灣北端以遠的米甸。摩西娶了葉忒羅（也稱流珥）家的女子為妻。流珥（意為「神

的朋友」) 可能是他的名字，而葉忒羅(意為「優秀」) 則是他的頭銜。葉忒羅被稱為「米甸的祭司」([出2:16](#))。有些學者認為摩西是從葉忒羅那裡學習關於耶和華的知識，後來將這個宗教教導給以色列人——這個理論被稱為「基尼說(Kenite hypothesis)」。然而，聖經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摩西和以色列人在離開埃及之前已經認識神([出1:21](#)；[徒7:24-25](#))，而且神親自在燃燒的荊棘叢中向摩西顯明祂的名字是耶和華([出3:14-15](#))。葉忒羅似乎是在見證神拯救以色列脫離埃及後才相信神([18:10-11](#))。

當未來的拯救者摩西身在米甸時，以色列人仍然遭受壓迫，在痛苦中向神呼求([2:23-25](#))。神回應他們的哀聲，親自降臨到祂的百姓中間。祂親自下來拯救以色列([3:8](#))，並在燃燒的荊棘中向摩西顯現，表明自己是那位曾應許族長賜予「流奶與蜜之地」的神([3:17](#))。摩西將在兄長亞倫的協助下，帶領以色列人前往那地。

摩西確信神的同在，又有神蹟伴隨著他，便帶著妻子西坡拉和兩個兒子啟程前往埃及。在路上，耶和華遇見他，想要殺他([4:24](#))。這可能是希伯來人的表達方式，意指神使摩西染上致命的疾病。摩西作為將要拯救神百姓的人，卻忽略了約的記號，未為其中一個兒子行割禮([創17:14](#))。在兒子割禮完成後，摩西痊癒，繼續前往埃及，並在西奈山與亞倫相會。以色列人接待摩西的態度，比法老更加友善，而法老則拒絕尊崇差遣摩西的神。他不僅不願釋放以色列人到曠野向神獻祭，反而加重他們苦工的重擔。百姓向摩西抱怨，摩西則向神抱怨。神再次向摩西顯現([出6章](#))，安慰他並保證以色列人將藉著神的能力得拯救。神的計劃並未失敗——祂的作為才剛剛開始。

神的拯救 ([出7-19章](#))

第七至十二章記載神用十災擊打埃及人的過程。早在第一災發生之前，法老已經心裡剛硬，抗拒神([7:13](#))。十災分為三個循環，每個循環包含三災：

前三災影響埃及人和以色列人，但在後六災中，以色列人則受到保護。埃及的術士能模仿前兩災，但當第三災來臨時，他們承認：「這是神的手段」([8:19](#))。但每次不是摩西拒絕有限的提議，就是法老沒有照摩西的要求去做就結束了談判

([出8:25-29](#), [10:8-11](#), [24-29](#))。前幾災只是令人不快，但最後幾災則具有毀滅性，帶來極大痛苦。由於許多天災都是該地區常見的，所以它們本身並不是神蹟。但這些現象如何成倍的增加，並只發生於埃及地區，這才是耶和華神蹟的體現。

九災使法老的心更加剛硬，因此神準備了最後一擊：擊殺埃及地所有的長子，包括人與牲畜的頭生子。神警告以色列人必須準備離開。為了避免滅命的使者，以色列人必須在門框上抹羊血，必須是無殘疾的一歲公羊或公山羊的血。在他們吃逾越節晚餐時，滅命的使者開始越過埃及地。法老因受到極大的痛苦，而驅逐以色列人離開，使他們終於得到自由。正如神所應許的，祂以雲柱在日間、火柱在夜間引領以色列百姓前行。

然而，法老的心再次剛硬，他帶兵追趕以色列人。神用大風分開了海水。那片水體，名字的字面意思是「蘆葦海」，可能指任何海岸線，只要水夠淺適合蘆葦生長([見王上9:26](#)，該詞指亞喀巴灣靠近以祿的地方)。無論具體位置如何，神在那裡最終擊敗了埃及人，完成拯救。

摩西和以色列人以對神重新燃起的信心，並以得勝與讚美之歌回應([出14:31-15:21](#))。然而不久之後，感恩轉為抱怨，因為苦水([15:22-26](#))、缺乏肉和餅([16:1-15](#))，以及缺乏水([17:1-7](#))。神在所有情況中，都供應他們的需要。祂還讓他們戰勝亞瑪力人([8-16節](#))。當以色列人接近西奈山時，摩西的家人與葉忒羅同行來與他重聚。葉忒羅現在承認以色列人的神為真神，並與領袖一同吃飯。葉忒羅還幫助摩西重新組織司法系統，然後返回米甸([18章](#))。

以色列人抵達西奈山，又稱何烈山([3:1](#))，準備迎接那位信守應許拯救他們的神([12節](#))。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立約，將他們作為祂的產業，稱他們為「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他們迅速回應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1:9:5-8](#))

神的指引 ([出20-24章](#))

那位拯救祂百姓的神，實際上是「將他們從奴役中買贖出來的」神，因此祂有權向祂的百姓提出要求。在西奈山上，神賜給以色列人的誠命，並

非繁重的要求，而是具保護意義的指導，幫助他們活出神子民的身份（[20:2-3](#)）。

西奈山所啟示的律法（或稱妥拉，意為「指引」）由三部分組成：

1. 十誡（[出20章](#)），涉及人與神以及人與他人的關係。十誡以神的性情為基礎（因此具有永久性），在列國歷史中別具特色。
2. 典章（[21-23章](#)），是治理以色列這個神權政體（theocracy）的社會規章，大致類似以色列鄰國的法典。
3. 律例（[24-31章](#)），規定宗教儀式。

這一切律法，都是在摩西與神在山上相處的幾週內賜下的。

十誡是以色列其它律法的基礎（[20:1-17](#)）。前五誡涉及尊崇神，後五誡涉及尊重鄰舍。最後一誡關注人的內心思想與意圖，而非具體行為，因此它成為防範其它九誡所未包含罪行的保障。

在第二十一至二十三章中記載的典章包括：主人與奴隸的關係（[21:1-11](#)）、可判死刑的罪行（[1-17節](#)）、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賠償（[21:8-22:15](#)）、各種人際關係（[22:16-23:9](#)），以及安息年、節期和初熟之物的獻祭（[23:10-19](#)）。許多典章要等到以色列人在應許之地安定下來後，才會實施。因此，這部分律法以嚴厲警告結束，警戒百姓不要悖逆或效法異教習俗。同時也包含一個光明的應許：若以色列人遵行神的誠命，神將趕出他們的仇敵，保護他們免於疾病，並賜給他們繁榮（[23:22, 25-27](#)）。

[出埃及記二十四章](#)記錄了神與以色列之間的約再得確認，摩西用祭牲的血立約作為印證。隨後，神向百姓的領袖顯現，讓他們窺見祂的榮耀。摩西再次登山，領受刻在石版上的誠命，以及有關會幕、祭司職分和敬拜的進一步指示。

神與祂百姓同在（[出25-40章](#)）

在耶和華拯救以色列人之前，祂告訴摩西：「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6:7](#)）。摩西見證了這美好

的應許得以實現，但仍有一步尚未完成：「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25:8](#)）。神與祂百姓同住成為可能，因為祂曾降臨拯救他們，並且百姓已承諾遵行祂的要求。神呼籲所有甘心樂意的人作奉獻，並向摩西展示會幕及器具的詳細設計。亞倫和他的兒子被分別出來，在會幕中事奉。神也規定各種獻祭，包括贖罪日的規範。祂還告訴摩西，祂已揀選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來建造會幕和製作其器具，並將祂的靈賜給他們。

然而，在摩西在山上逗留40日的期間，以色列人變得不耐煩，他們要求亞倫為他們造偶像。亞倫受到壓力而順從，製造了一隻金牛犢，這是一個異教神的象徵（[32:4](#)）。

耶和華告知摩西百姓的偶像崇拜、狂歡與不道德行為，並表示祂將毀滅他們，並重新以摩西的後裔建立一個民族。摩西為以色列人懇求，直到神改變心意。隨後，摩西下山懲治百姓，再次為他們求神赦免。神憐憫以色列人，赦免了他們的大罪（[34:8-10](#)）。

神再次與百姓立約（[34:10](#)）。摩西再度在山上與神同在40日，將誠命重新刻在石版上，取代他先前看到金牛犢時摔碎的石版。當摩西回到百姓中間時，他因曾與神同在而臉容發光，必須用帕子遮住自己的臉。

以色列重新得蒙神的恩惠後，開始建造會幕。奉獻的物品之多，使摩西必須攔阻百姓不要再帶來。最終，一切準備就緒。摩西檢查會幕，會幕於正月初一建成，距離第一次逾越節將近一年。祭司被分別為聖，點亮了燈，獻上第一個燔祭。神的榮耀以雲的形式降臨，充滿會幕。神住在祂的百姓中間，拯救的目標實現了，出埃及記的劇情也在此劃上句號。

另見 聖經年表（舊約）；埃及，埃及人；出埃及；以色列的筵席和節期；以色列歷史；摩西；埃及之災；會幕；聖殿；十誡。